IMO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6 次会议（SSE 6）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6 次会议（SSE6）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SOLAS 第 II-1 章及第 III 章替代设计与布置指南的目标及功能要求、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制定、新极地规则后续工作、SOLAS II-2 章及其相关规则中关于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减少事故要求的审议、船上起重设备及锚操作绞车要求制定、船舶岸电安全操作指南及相关公约修正案制定等，成立了救生设备、消防、船上起货设备及锚操作绞车工作组和船舶岸电起草组。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12 份文件，包括通函、统一解释及相关决议修正案，将报 MSC101 次会议审议。

（一）SOLAS 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安全目标和功能性要求导则（议题 3）

会议完成了“替代设计与布置评估指南”（MSC.1/Circ.1212）修正草案中 SOLAS 第 III 章目标、功能性要求和预期表现的制定，并将该修正草案提交 MSC101 批准。根据 MSC 98 所达成的共识，将考虑下一步的行动，并视情启动 SOLAS 第 III 章的改写工作。

（二）制定救生艇通风新要求（议题 4）

分委会经讨论认为：LSA 规则修正草案中的 5 立方米每人每小时通风量已在理论上留有余量且已经在 SSE5 和 MSC100 上基本获得同意，因此在 LSA 规则上保持 5 立方米每人每小时的通风量不变。会议结合我国的提案和相关研究成果对 MSC81（70）决议中的通风量衡准进行了讨论，将成立会间通信组进一步开展工作。对于加拿大提出的增加 CO_2 报警和监控系统的相关要求，将在通信组中一并讨论其可行性。对于部分封闭救生艇和救生筏的通风要求本次会议未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将在通信组中进一步开展工作。我国在会间就开展的救生艇通风标准试验研究成果进行了专题介绍，受到广泛关注。

（三）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议题 5）

分委会经讨论同意采用 5000kJ 每人每天作为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的食物配额；救生艇容量和座位宽度是设计标准，不在临时导则中规定，但应考虑极地服装、个人生存设备及活动空间。分委会制定了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临时导则，将报 MSC101 批准。对于最大预期搜救时间、极地救生设备的试验和操作评估问题，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交相关提案。

（四）SOLAS 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

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议题 6）

分委会对通讯组报告及“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临时性指南”草案行了讨论，并使用全局性的文字对临时性指南草案进行了浓缩和简化。我国所提出的建议（比如配备撬棒、安装视频监控、手持式测温设备等）被采纳。分委会制定了“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临时性指南”草案，将提交 MSC101 批准，后续将对 SOLAS 公约和相关规则进行修订，并识别出其他需要修订的相关文件。

分委会认为“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与评估导则”（MSC.1/Circ.1430通函 Rev.1）需要进行进一步修订，主要涉及洒水喷头和喷嘴布置要求。

关于我国提交的针对 MSC.1/Circ.1432 的修正建议的提案，分委会原则上同意我国所建议的“用水对客滚船上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进行实验”的修订，并一致同意将用水对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进行实验的要求扩展到其他船型和处所，并形成新的文件要求。

（五）MSC.1/Circ.1315 修正案（议题 7）

分委会讨论认为“碳酸氢钠不能作为化学干粉的主要成分”，但对是否应完全禁止未达成共识。消防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其它根据这个修订的指南草案中的性能标准认可的物质，不论是否是钾基成分，都应被接受用作干粉，识别出了固定干粉灭火系统的干粉的试验接受标准，但是，由于缺少相关技术数据，没有给出油池火和喷射火试验的大小和型式，因此没有形成最终版的“保护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学干粉灭火系统的认可指南”。工作组准备了指南的修改草案，并将成立通信组继续讨论。

（六）FSS 规则第 9 章关于安装可单个识别的火灾探测系统（议题 8）

工作组对 MSC 98/20/4 附录 2 中给出的对 FSS 规则第 9 章的修正草案进行了讨论，大部分认为，由于火灾探测系统首要的技术特性，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分委会同意邀请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 MSC 98/20/4 中的修正草案向下次会议提交意见和建议。

（七）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要求（议题 9）

分委会讨论制定了关于起重设备适用和不适用的清单，明确了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的相关 SOLAS 要求不适用于移动平台和近海结构工程安装船舶上的起重设备、整体式舱口盖开闭装置、LSA 规则适用的救生设备；分委会认为停用设备在采取措施后可认为不影响船舶的适航性因而不应被港口滞留；分委会还同意对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分别制定单独的导则以被 SOLAS 引用。关于全面检查等定义、与劳工组织公约的协调、检查和监控记录等内容，没有形成

一致意见，将在通信组中进一步继续考虑。在导则完成定稿后，将与相关 SOLAS 修正案一起提交分委会。会议同意成立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通信组，基于目标和功能性要求，进一步制定船用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的导则。

（八）制定船舶使用岸电导则及考虑修订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议题 11）

我国牵头提交了制定船舶使用岸电安全操作导则通信工作组报告，得到各代表团的广泛赞赏。中国代表团马磊同志在会上担任船舶使用岸电安全操作导则起草组主席，组织美国、德国、日本、马绍尔群岛等成员国代表和相关国际行业组织代表，对《船舶使用岸电安全操作导则草案》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主持起草了 SSE6 至 SSE7 会间通信工作组工作职责。会议决定，我国继续担任通信工作组协调人，主导推进船舶使用岸电安全操作导则制定工作。

（九）涉及 IMO 安全、保安、环保公约统一解释的考虑（议题 12）

分委会经讨论通过了 7 个统一解释草案，将提交 MSC 101 批准：

1. 关于管路、附件和相关部件的设计温度（IGC Code 11.3.6）适用范围的统一解释：明确了液化气船上水喷淋系统位于燃油舱之上部分的设计温度；
2. 关于机舱和布置有尿素或氢氧化钠溶液存储柜的处所之间的舱壁的防火完整性的统一解释：明确了相应舱壁的防火分隔要求；
3. 关于干粉灭火系统船上释放试验（IGC Code 11.4.8）的统一解释：明确了船上试验时，需要释放的干粉的量；
4. 关于 SOLAS II-1/28,II-1/29 和 II-1/30 统一解释 SC242 的修正案：明确了配备了多套舵桨装置的冗余要求；
5. 关于 SOLAS II-2 章的统一解释：关于 II-2/9.7.5 的注解，明确 CO_2 也可以用于厨房排气管灭火；关于消防员通讯用便携式双向无线电话装置的要求（SOLAS II-2/10.10.4），明确了其中防爆、本质安全的具体要求；
6. 关于 SOLAS 第 II-1 章第 3-9 条的统一解释：澄清了允许引航员梯附近的配备的带灯带绳的救生圈，但其数量不应计入 SOLAS 第 III 章中所要求的救生圈的总数。
7. 关于 SOLAS 第 III 章第 20.11 条的统一解释：全面检查和操作试验应至少每五年在验船师在场情况下进行一次。

（十）对 LSA 规则 4.4.7.6.17 中有关单点吊有载释放艇钩系统要求的相关修订（议题 13）

分委会同意该事项需要进一步考虑，邀请马绍尔等提案国向下次会议提交修订的提案。

（十一）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格的相关修订工作（MSC980 通函及附录）

（议题 14）

分委会同意该修订需翻译成所有工作语言，为此要求美国和 ILAMA 与秘书处研究如何在下次会议上考虑更新文档。

（十二）其他事务（议题 17）

1. 关于 LSA 规则 6.1.1.3 条的修正草案的修订：分委会认为适用范围应在决议中而非 LSA 规则修正案中体现，同意对修正案文字进行编辑性修改，明确了该修正内容的三个条件并强调靠紧设备应有足够强度，修订后的修正案将提交 MSC101 通过。
2. 关于 LSA 规则第 6 章与 MSC.81(70)试验要求的不一致：分委会同意 IACS 提交的关于修订 MSC.81(70)试验要求的建议，并将提交 MSC101 批准，明确了自由降落救生艇除了绞车外的结构应进行 2.2 倍最大工作载荷的试验。
3. 我国提交了关于制定 SOLAS 公约气密定义和试验标准和重新审议 LSA CODE 第 VI 章第 6.1.6.1 款有关救生艇筏登乘梯扶手立柱间距要求的提案，分委会邀请我国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或组织向海安会提交新增计划产出提案。
4. 我国提交了修订 MSC.1/Circ.1331 以确保舷梯结构及其配件和附件在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的提案，巴哈马代表团提请分委会立即发布通函加强对舷梯安全的检查。分委会邀请各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交新输出的提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本次会议同意了“替代设计与布置评估指南”（MSC.1/Circ.1212.Rev1），确定了救生设备的目标和功能性要求，对救生设备的替代设计与布置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应在开展相关替代设计与布置中予以注意。

2、本次会议同意了“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临时导则”，明确了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的要求，提请业界特别是设计单位和救生设备生产商应在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配备中予以实施。

3、本次会议同意了 “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临时性指南”，提请业界特别是客滚船船东予以关注。

中国船级社

2019 年 3 月 15 日